

### 一〇七九(十一)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co A. Forteza,

Mr. Jacob Mark Lashly;

二。宣佈 The Right Honourable Crook 及 Mr. Lashly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Mr. Forteza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〇(十一)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Johan Kaufmann;

二。宣佈 Mr. Kaufmann 任期二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一(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8</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sup>9</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二(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10</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十九次報告書<sup>11</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B (A/3211)。

<sup>9</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431。

<sup>10</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3206)。

<sup>1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394。

### 一〇八三(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sup>12</sup>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四八，八〇七，六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額)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56,85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sup>12</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〇〇(十一)。

款次	(美元數額)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4,600
三(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三(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7,5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858,35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85,000
五(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768,700
第二編共計	2,553,7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127,400
六(甲)。不管部次長室	214,400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77,000
七(甲)。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2,000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455,000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96,000
一〇。新聞部	2,323,400
一一。會議事務部	6,543,000
一一(甲)。圖書館	514,400
一二。總務廳	2,945,000
一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27,500
一四。職員旅費	1,070,500
一五。一般人事費	3,354,300
一六。辦公費	3,819,800
一七。永久設備	250,000
第三編共計	28,629,7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 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986,600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8,700
一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66,500
第四編共計	5,821,8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〇。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1,203,500
第五編共計	1,203,5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524,300
二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206,200
第六編共計	2,730,5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二三。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二四。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款次		(美元數額)
<b>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b>		
二五.	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83,925
	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75
	第八編共計	1,393,900
<b>第九編 技術方案</b>		
二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七.	經濟發展.....	479,400
二八.	社會工作.....	925,000
二八(甲).	人權工作.....	55,000
二九.	公共行政.....	300,000
	第九編共計	2,146,100
<b>第十編 特別費</b>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b>第十一編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b>		
三二.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33,600
	第十一編共計	133,600
<b>乙. 國際法院</b>		
<b>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b>		
三三.	國際法院.....	617,000
	第十二編共計	617,000
	總計	48,807,650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轉基金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爲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爲二,五三一,〇一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經費視爲一單位處理之:

-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叁項;第二十五款第壹項第(五)目所列經費;
-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第肆項所列經費;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其他與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相符之費用;

五.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自銷售印刷品,供應會址及有關服務,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游客事務部及禮品銷售處等項收入中支付該業務之直接費用。收入超過支出之數應依財務條例十一及十二第二段之規定,視爲雜項收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